**永康市公安局城市大脑畅行丽州-协同应用项目**

**（2021年一期）前端系统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1106012022004-CJCG22032**

****

**采购人：永康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九月**

**目录**

1. 招标公告
2. 前附表、投标人须知
3. 开标和评标须知
4. 技术服务要求及货物需求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 1106012022004-CJCG22032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三．招标项目概况（内容、数量、预算金额、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预算金额 （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 1 | 城市大脑畅行丽州-协同应用项目  （2021年一期）前端系统建设项目 | 1项 | 938.3773 | 见第四章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

（二）是否针对中小微企业：否。

五．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提交后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4、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六、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以及驱动下载（办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官网）。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全流程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1.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9月16日09:00:00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如认为需要，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以U盘或DVD光盘形式存储，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收件人：王飞，联系方式：15306795918，收件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世贸中心南2-1405，收件时间上午08:30-11:30 下午：13:30-17:00。

八．开标时间：2022年9月16日 09:00:00

九．开标地址：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永康市分中心(永康市五湖路1号国际会展中心办公楼三楼)。**鉴于近期“新冠疫情”防控需要，建议投标人授权代表不到开标现场。**

十．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咨询联系人：王飞

联系电话：0579-87447077

传真：0579-87449099

地址：永康市世贸中心南2-1405

2、采购人名称：永康市公安局

采购需求咨询联系人：黄欣

联系电话：0579-87165900

地址：永康市花园大道山荷里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永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9-87171293

传真：0579-87171293

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花园大道585号208室

1. 系统技术支持：政采云有限公司

联系人：客服

联系电话：4008817190

**温馨提示：**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宣传简介**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的意见》、《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等有关精神，有需要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申请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以下简称“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1、政采贷

通过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依托政采云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方面的优势，由各银行向平台用户提供中短期贷款（主要包括流水贷和合同贷），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担保难”问题的信用融资产品。

具体要求、条件和操作教程可通过政采云首页右上角——网站导航——金融服务查看，也可拨打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咨询，也可查看公告附件中的相关宣传资料，或向各地已开通政采贷的银行咨询办理。

2、履约保函

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以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减少对中小微企业的资金占用，降低财务成本。

具体的条件、要求和操作程序由申请贷款的中标供应商向各地保险公司、银行咨询办理。

3.风险提示

（1）本宣传简介内容仅为提供给各中标供应商对办理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的宣传和了解之方便，对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操作流程均以各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准，也不作强制要求。

（2）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有风险，请详细了解并综合评估后再决定。

（3）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不为任何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项目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解释或其他连带责任。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永康市公安局城市大脑畅行丽州-协同应用项目（2021年一期）前端系统建设项目 |
| 项目预算： | 938.3773万元 |
|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规定，本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
| 设备安装期限 | 合同签订并收到开工令后4个月内完工。 |
| 服务期限 | 设备验收合格后5年。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须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额1%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可以银行出具的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项目终验后7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2.项目通过终验完成后付至合同总额的60%，经结算审核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最终合同总额的75％；  3.服务期满1年后7个工作日付至最终合同总额的80％。  4.服务期满2年后7个工作日付至最终合同总额的85％。  5.服务期满3年后7个工作日付至最终合同总额的90％。  6.服务期满4年后7个工作日付至最终合同总额的95％。  7.服务期满5年后7个工作日付至最终合同总额的100％。 |
| 2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3 | 履约保证金： | 1.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 2. 为发挥信用体系在履约保证金减免方面的基础作用提倡采购人减收或免收履约保证金。 3. 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
| 4 | 代理服务费 | 依据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书》之规定，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请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收费费率 | 备注 | | 100以下 | 1.5% |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100-500 | 1.1% | | 500-1000 | 0.8% | |
| 5 | 网上注册： | 投标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如不注册，视为放弃。 |
| 6 | 转包 | 禁止转包 |
| 分包 | 禁止分包 |
| 7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8 | 投标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
| 9 | 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9月16日09:00 |
| 11 | 开标时间： | 2022年9月16日09:00 |
| 12 | 开标地点： | 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永康市分中心(永康市五湖路1号国际会展中心办公楼三楼) |
| 13 | 评分办法和中标标准： | 见第三章 |
| 14 | 采购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示发布网址 | http://zfcg.czt.zj.gov.cn/（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
| 15 | 中标结果公示： | 中标结果公示在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公示期满后，如无有效质疑和投诉，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6 | 信用记录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6）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7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 18 | 其他 | 电子化投标后不得要求供应商提 供纸质标书。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永康市公安局。

2.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运输、设计、安装、调试、维护、培训、技术服务、及其它类似服务。

2.5需方：即永康市公安局，在招投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需方。

2.6供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供方。

1. **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3.1.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费用**

4.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5、质疑**

5.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5.3质疑函受理：接受以书面形式（现场或邮寄）递交到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质疑函。地址：永康市世贸中心南2-1405。联系人：周巧玲，电话：0579-87447077。

5.4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永康市公安局 110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供货、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开标和评标须知

（4）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商务要求

（5）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6）永康市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1.2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3本文件中打“▲”号的条款视作强制要求或必须满足的条件和资料，不允许有负偏离或缺失，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该投标将导致无效。

**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如有需要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编制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2.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2.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投标**

**1、编制要求**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1.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

**2、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构成**

3.1本项目所称投标文件系指电子投标文件或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2电子投标文件每个标项由资质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具体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备份投标文件的组成和内容等同电子投标文件。

3.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4、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包装**

4.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2.投标人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另须满足以下条件：

（1）储存形式：U盘、DVD

（2）密封要求：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联系方式（授权代表手机）、投标文件名称（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资格的有关证明资料（资质文件）**

5.1内容包括：

（1）投标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拟供服务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资料（技术商务文件）**

6.1内容包括：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

（9）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0）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1）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6.2证明响应内容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资料，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响应内容主要服务性质的详细说明。

（2）对照招标文件服务与商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人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若有偏离的均应在规范偏离表中提出。

（3）特别对于有具体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必须提供具体说明。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内容时应注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服务与商务要求中指出的要求、规范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规范，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

6.3编制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7、投标书及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文件）**

7.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上写明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投标人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7.2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完成本次招标项目中的所有服务内容、连带内容、关联内容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采购人支付的费用。

7.3填写报价一览表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产品、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服务款、标准附件、代理费、、税费、专用工具、保险、培训等费用）。

（3）投标报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7.5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为准。

**8、在线演示**

8.1如招标文件中设有演示环节，则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系统）嵌入的第三方视频会议系统在线向专家进行讲解、演示、答疑。

8.2演示开始时间由评审小组在项目评审期间以在线短信或电话方式通知各投标人，故各投标人应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通讯工具的畅通并随时关注。

8.3演示时供应商应自备电脑、摄像头、耳麦等演示所必备的硬件及演示内容。由于自身设备原因无法正常完成在线演示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投标有效期**

9.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9.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0.投标文件的形式**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1. 提交投标文件**

11.1电子投标文件传输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提交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1.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如认为需要，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以U盘或DVD光盘形式存储，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收件人：王飞，联系方式：15306795918，收件地址：永康市世贸中心南2-1405，件时间上午08:30-11:30 下午：13:30-17:00。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1.3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11.4 逾期传输的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2.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方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方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四、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如在线解密失败，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4）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时，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2.1、开标后，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进行后续评审。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3、评标**

3.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供应商；

4）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提交评审报告。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则以政采云系统记录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排序在前面的优先。

5）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5）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服务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6）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参与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8）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或者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9）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此调整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11)不同投标人被政采云系统识别为硬件设备或 IP 地址相同。

12)不同投标人被政采云系统识别为投标行为异常，即两家投标人累计超过30次以上共同投标，且其中一家中标率为0%。

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除3.3条款以外，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除3.3条款以外，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内容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3.5、本次采购，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本次招标做流标处理。

3.6、开启投标供应商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或服务后的价格。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

5）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3.9、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不得通过询标使投标供应商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0、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1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3.12、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各投标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时间不多于30分钟，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可能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

4.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串通投标处理**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投标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7、评标原则**

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8、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9、授予合同**

9.1、中标条件

9.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9.1.2投标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9.1.3投标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产品及服务。

9.2中标通知

9.2.1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9.3中标无效

9.3.1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9.3.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0、签订合同**

10.1中标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10.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10.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一、总则**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条件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程序要求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五、评标细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每个投标人最终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则以政采云系统记录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排序在前面的优先。并编写评标报告。

5、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5.1 商务技术分（70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序号 | 评分内容 | | 评分说明 | 分值 |
| --- | --- | --- | --- | --- |
| 1 | 投标主要系统设计 | 系统总体设计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总体项目的熟悉程度、需求理解、业务统筹、规划思路等综合因素分析，提供全面、详实、可行的总体设计方案，由评审专家打分。  （1）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合理适用的，得5分；  （2）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较合理适用的，得4分；  （3）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但一般合理的，得3分；  （4）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但不太合理的，得2分；  （5）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但不合理的，得1分；  （6）对每项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得0分； | 0-5分 |
| 系统数据存储AR对接方案 | 投标人根据本期项目数据存储扩容、AR建设需求，提供详细、全面、可靠的视频、图片数据存储设计框架、技术路线，以及满足与永康市公安局及上级的无缝对接方案，由评审专家打分。  （1）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合理适用的，得5分；  （2）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较合理适用的，得4分；  （3）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但一般合理的，得3分；  （4）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但不太合理的，得2分；  （5）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但不合理的，得1分；  （6）对每项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得0分； | 0-5分 |
| 系统现状分析提升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现有道路交通现状基础、科技建设应用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结合项目总体建设需求，提供全面、准确、可靠的道路交通现状数据分析、建设现状基础调研分析，并提出对应解决思路及应用提升措施，由评审专家打分。  （1）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合理适用的，得5分；  （2）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较合理适用的，得4分；  （3）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但一般合理的，得3分；  （4）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但不太合理的，得2分；  （5）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但不合理的，得1分；  （6）对每项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得0分； | 0-5分 |
| 系统网络及安全设计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现有网络基础现状、业务分布等综合因素分析，并结合本期建设需求提供详细、明确的现状分析架构。由评审专家打分。  （1）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合理适用的，得3分；  （2）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但一般合理的，得2分；  （3）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但不太合理的，得1分；  （4）对每项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得0分； | 0-3分 |
| 2 | 投标主要系统项目实施 | 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方案 | 提供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及提供其他形式培训的情况，具体至培训次数、方式、内容、地点、时间、准备资料、承诺达到的效果等，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先进性、可行性，由专家打分。  （1）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合理适用的，得5分；  （2）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较合理适用的，得4分；  （3）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但一般合理的，得3分；  （4）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但不太合理的，得2分；  （5）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但不合理的，得1分；  （6）对每项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得0分； | 0-5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①供货方案、②安装、调试、验收方案、③施工保障措施④重难点解决方案等由专家综合评分。（每项2分，满分8分）  （1）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合理适用的，得2分；  （2）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但一般合理的，得1分；  （3）对每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不合理的，得0分； | 0-8分 |
| 进度规划的合理性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计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须详细列出施工的进度安排表），由专家打分。  （1）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合理适用的，得5分；  （2）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较合理适用的，得4分；  （3）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但一般合理的，得3分；  （4）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但不太合理的，得2分；  （5）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但不合理的，得1分；  （6）对每项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得0分； | 0-5分 |
| 3 | 投标系统所有设备技术参数及功能 | 设备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系统技术参数、功能要求、建设要求等进行比较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3分，带“★”核心参数不满足每一项负偏离扣2分，不带“★”参数不满足每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权威机构产品认证、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作负偏离处理）。 | 0-13分 |
| 4 | 项目团队配备 | 项目经理 | 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之一的得2分。 注：需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开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完整社保缴纳清单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如中标单位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相关人员在该单位的社保缴费清单。 | 0-2分 |
| 实施成员 | 项目实施团队中相关需求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实施团队5人及以上，其中工程师≥2人，高级工程师≥3人，得3分；  项目实施团队中相关需求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实施团队4人，其中工程师≥1人，高级工程师≥2人，得2分；  项目实施团队中相关需求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实施团队3人，其中工程师≥1人，高级工程师1人，得1分；  项目实施团队中相关需求专业人员配备不齐全的，得0分。  注：需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开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完整社保缴纳清单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如中标单位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相关人员在该单位的社保缴费清单。 | 0-3分 |
| 5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履约能力和荣誉 | 根据投标人企业整体经营状况、荣誉、信息业务相关认证等方面。  （1）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合理适用的，得3分；  （2）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但一般合理的，得2分；  （3）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但不太合理的，得1分；  （4）对每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不太合理的，得0分；  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资质证书等相关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 0-3分 |
| 投标人业绩案例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对业绩情况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匹配程度、业绩数量、验收报告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每提供一份匹配程度高的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业绩对应的验收报告和发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未提供发票的业绩不得分。 | 0-3分 |
| 6 | 售后服务团队配备及综合能力 | 售后服务要求 |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能力，服务措施方案是否合理，是否具有全面的应急服务能力措施的情况，由专家打分。  （1）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合理适用的，得5分；  （2）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较合理适用的，得4分；  （3）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但一般合理的，得3分；  （4）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但不太合理的，得2分；  （5）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但不合理的，得1分；  （6）对每项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得0分；  需将佐证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置于投标文件中，作为衡量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标准之一，未提供或提供的佐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0-5分 |
| 售后服务团队人员 | 售后服务人员中具备3名以上信息相关专业的助理工程师及以上的得3分，2名以上的得2分，1名以上的得1分。  注：需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开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完整社保缴纳清单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如中标单位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相关人员在该单位的社保缴费清单。 | 0-3分 |
| 7 | 政策功能 | 节能环保 | 投标产品中具有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的，根据数量和占比酌情打分。 | 0-2 |
| 合计 | | | | 0-70 |

5.2 价格分（30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30分，最低得 0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2.1评标价：在投标价基础上经政策调整过后确定的价格。评标价仅作为价格标评审的依据，不等同于中标价、合同价。

5.2.2评定评标基准价：技术入围投标人中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5.2.3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商务技术分权值）

5.2.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1、根据浙财采监〔2022〕8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此评标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使用）。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注：未提供以上要求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六、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重新评审：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第四章**

**技术服务要求及服务需求一览表**

**技术服务要求及服务需求**

# 项目概述

## **（一）项目名称**

**永康市公安局城市大脑畅行丽州·协同应用项目（2021年一期）建设内容采购**

## **（二）项目背景**

为响应“城市大脑”的建设，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人民要求为导向，贯彻“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战略部署，全面建设“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智慧交通。永康市城市大脑·畅行丽州协同应用建设项目统筹运用数字化技术、数字化思维、数字化认知，全面落实数据融合治理、业务协同应用。以提高城市交通管理水平和运行效率为目的，构建具有智能感知、智能分析、多维联动效果的交通管理体系，为建设高效、集成、系统的“城市大脑”打下坚实基础。

## **（三）项目建设原则**

根据公安交警部门工作的特殊性，结合永康的市具体总体需求，系统设计建设过程中应严格遵循以下原则：

1、标准性

严格按照公安部发布最新的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规章、规定的技术要求达到设计要求，各子工程应当符合上述规范中相应的规范。

2、可扩展性

由于技术和需求在不断的发展，对系统功能和建设规模、建设质量的要求也将不断地增多。因此，在系统设计上，系统接口应具备良好的扩展性，当硬件设备升级时，增加的新设备应和原有的设备具有一致性接口，实现硬件设备升级系列化、模块化。系统应方便兼容更高分辨率的高清晰摄像机，且无需改动软件，仅通过软件设置即可实现。

3、兼容性

系统设计应严格遵循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所有数据格式和接口都应按标准设计，系统的软硬件均应采用模块化设计，模块间的数据传输均采用标准的传输协议，任何一个模块的升级都不应影响到其它模块的正常应用。

4、可靠性

系统的可靠性是指系统抵御外界干扰的能力及受外界干扰时的恢复能力。鉴于本系统的应用性质，其运行可靠性应得到充分保证。

系统应具有防盗、耐高温、抗寒、散热排风等基本功能，使用的各类电气接线端子、过载、漏电及断路保护装置、避雷装置、熔断器等装置，均应符合国家有关电气安全标准要求。系统应具有因意外事件宕机后自动重启功能。

5、易维护性

系统应在设计建设时充分考虑其易维护性，以确保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时能在最短时间内恢复运行。系统应具备设备日志记录、远程维护与管理、故障及时告警等功能，以方便日常维护。

6、安全性

网络环境下系统软硬件平台、信息传输加工和数据存储共享等应把安全性放在首位，加强整个系统的安全防护体系建设，保障系统网络的安全可靠性，避免遭到恶意攻击和数据被非法提取、使用的现象出现。

## **（四）项目建设依据**

（1）相关指导政策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实施方案（2016-2020）》的通知》（浙综委办[2016]11号）；

关于批准发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治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的公告（2016年第16号）；

《公共安全视频建设联网应用“十三五”规划方案》，中综委密电〔2016〕182号；

《浙江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实施方案（2016-2020年）》（浙综委办〔2016〕11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公共安全视频建设联网整合共享应用工作规范》的通知》（浙综委办〔2017〕12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雪亮工程”2017年推进计划》的通知》（浙综委办〔2017〕13号）；

（2）技术标准规范

《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技术规范》，DB33/T768-2009；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 35114-2017；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联网共享应用标准体系（2017版）》；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GB/T 25724-2017；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 35114-2017；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联网共享应用总体要求》，GB/T；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技术要求》，GB/T；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共享交换网络技术要求》，GB/T；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平台技术要求》，GB/T；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服务接口技术要求》，GB/T；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分析系统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B/T；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分析系统第2部分：视频图像内容分析及描述技术要求》，GB/T；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分析系统第3部分：视频图像增强技术要求》，GB/T；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分析系统第4部分：视频图像检索技术要求》，GB/T；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分析系统第5部分：检验规范》，GB/T；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运维管理技术要求》，GB/T；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边界安全交互技术要求》，GB/T；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技术测试规范》，GB/T；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测试规范》，GB/T；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测试规范》，GB/T；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平台软件测试规范》，[GA/T 1765-2021](https://www.baidu.com/link?url=yz-1_MaYpcw_-ZxIuAGZ48Iurg6C1cxMWy8rEff-taaAawXIOi0GUfm3_xrPQtBSUaGYnWCxU98jE2pvYg6oEa&wd=&eqid=aee72a6f0000b360000000056194bcf4"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服务接口测试规范》，GB/T；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运维管理软件测试规范》，GB/T；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规范》，20131103-Q-312；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共享使用管理规范》，GB/T；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交换共享体系IP地址规划》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管理中心（2017）；

《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GB/T 34300-2017；

《跨区域视频监控联网共享技术规范》，DB33/T 629-2011；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础数据规范》，GB/T 31000-2015；

《综治中心建设标准与规范》，GB/T33200-2016；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0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2001；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94。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 **（五）建设目标**

以推进公安交通管理科技强警建设为重点，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信息化为依托，全面提升永康市道路交通管理科技水平，提高永康市交通警察大队整体科技素质和战斗力，为创建有序、安全、畅通的城市道路交通环境提供支持与保障。围绕市民当前广泛关注和亟待解决的交通问题，强化资源整合、模式创新，使市民享受到安全、高效、便捷、舒适的交通服务，提升市民获得感和幸福感。

# 建设内容

## **（一）建设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新建电子警察抓拍系统 | 路口 | 30 | 详见采购内容详细要求 |
| 2 | AR高空瞭望系统 | 套 | 5 | 详见采购内容详细要求 |
| 3 | 交通LED诱导发布屏 | 套 | 2 | 详见采购内容详细要求 |
| 4 | 自动无人机巡逻管控系统 | 台 | 1 | 详见采购内容详细要求 |
| ★备注：  1）采购货物清单中序号1-3项的货物前端取电（220V市电）、交通、市政、园林、城管均由采购人协调、中标供应商完成。  2）采购货物清单中序号1-3项的货物要求与公安原智能监控综合平台进行无缝对接，并根据要求图片、视频图像能无条件接入上级系统，对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 | | |

## **（二）建设系统**

**1.新建电子警察抓拍系统**

1.1、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表 | 单位 | 数量 |
| 1 | 高清电子警察 | 传感器类型：≥1英寸全局曝光CMOS  像素：≥900W，分辨率：≥4096(H)×2160(V)  ★图片支持可见光图片（全彩）、红外图片（黑白）以及融合图片；或黑白图像和彩色图像并融合显示（输出）（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或内置双Sensor或双GPU处理器，达到微光成像的效果（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支持车牌黑/白名单设置，至少可设置2万条黑/白名单。  支持对闯禁令的大小货车、土方车、挂车、混凝土搅拌车和大型客车进行检测抓拍，包括黄牌和蓝牌，全天捕获率不低于99%。  支持对支干车辆合进主干道路时不礼让主干道通行的车辆违章进行抓拍。  智能识别：目标检测：机动车抓拍，非机动抓拍，行人抓拍；  ★违章检测：压线、逆行、闯红灯、不按导向行驶、违法变道、路口停止、绿灯停止、机占非、闯禁令（禁左、禁右、禁止大车、公交专用道）、闯绿灯；  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目标检测、人脸检测、车牌识别、车辆类型识别、非机动车违法抓拍、机动车违法抓拍、车身颜色识别、视频结构化抓拍、图片合成、OSD信息叠加；车辆特征检测：车牌识别、车型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车辆品牌、车辆子品牌。  白天识别准确率≥99%；晚上识别准确率≥99%。（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功耗：≤25W ；防护等级：≥IP65 | 套 | 132 |
| 2 | 高清反向环保卡口 | 传感器类型：≥1英寸全局曝光CMOS  像素：≥900W，分辨率：≥4096(H)×2160(V)  ★ 图片支持可见光图片（全彩）、红外图片（黑白）以及融合图片；或黑白图像和彩色图像并融合显示（输出）（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或内置双Sensor或双GPU处理器，达到微光成像的效果（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支持在25%丢包率的网络环境下，正常显示监控画面  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60个目标（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  支持车标识别功能，白天和晚上的识别率均不低于99%  支持不系安全带行为的违法抓拍  支持车辆捕获功能，白天准确率≥99%，夜间准确率≥99%；  白天识别准确率≥99%；晚上识别准确率≥99%。  支持通过菜单开启或关闭人脸质量优先抓图功能，当开启时，人脸轨迹中人脸质量分数达到设定值时自动进行人脸抓拍。  支持不少于12种车身颜色识别，包括黑、白、灰、红、绿、蓝、黄、粉、紫、棕、青、橙。  防护等级：≥IP65 | 套 | 131 |
| 3 | 一体补光灯 | LED频闪，灯珠数量≥24颗；  支持PWM跟随触发，具有频率及占空比保护功能，发光角度10°；  气体爆闪具有防误触发功能，提高产品寿命。可覆盖1个车道  采用步进电机功能，实现滤片的切换  气体光源回电时间小于67ms，支持超速连拍，  气体补光控制具有峰值抑制功能  支持白光气体爆闪、LED频闪、LED爆闪模式  支持相机误触发保护功能，触发信号输入异常时自动保护、且自动恢复  防护等级：≥IP65 | 个 | 270 |
| 4 | LED补光灯 | 1.灯珠数量≥16颗，暖光LED补光灯；  2.支持冷光、暖光色温可选；  3.支持触发信号同时支持开关量与电平量。  4.亮度多级可调，满足不同场所亮度要求。  5.防护等级：≥IP66 | 个 | 271 |
| 5 | 红绿灯信号检测器 | 16路AC220V信号灯输入接口、16路信号状态指示灯，1路RS485数据收发状态指示灯、1个5位拨码开关、1路5V电源输出接口  检测信号灯电压范围AC110V~274V；信号灯输入端口有信号输入时，RS485端口会上传该端口的状态信息  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连续工作168h不应出现电、机械或操作系统的故障。 | 台 | 30 |
| 6 | 终端服务器 | 内存容量不小于2GB，设备≥14个10M/100M/1000M自适应RJ45接口；可支持16路高清视频及图片输入；  可设置图片的存储空间，存储≥4T，在规定的空间内自动循环覆盖，剩余空间为录像存储空间  可实时显示车流量、平均车速等数据；支持存储采集到的车流量信息,可对全部卡口或单个卡口按天或按小时实时统计过车流量,并能够按照时间、通道、车道等条件查询,支持表格形式展示,可将数据上传至平台。  对于在记录过程中出现的系统死机或意外故障，设备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恢复其正常工作状态并使故障前的信息不丢失。  设备内的录像、图片文件无法直接删除或者修改，只能通过循环覆盖和硬盘格式化操作。  支持数据直存，可将视频流直接写入存储；采用自动分段记录格式时，相邻两段间最大记录间隔时间应≤0.4s；对于记录在存储介质上的视(音)频信息，取出的存储介质应能在向型号的其他设备上正常回放，以保证设备发生故障后记录资料的留存(或复制)。  支持4块3.5或2.5英寸硬盘接入，最大兼容6TB硬盘，支持硬盘自动切换，当块硬盘损坏后，能自动切换至其它硬盘进行存储。  当数据库文件由于断电等原因损坏后，可以通过网页手动控制数据库修复，恢复过车数据査询功能。 | 台 | 30 |
| 7 | 室外落地机箱 | 机箱采用钢材厚度≥1.5mm，通风孔、内部隔层、尺寸高\*长\*宽≥1200mm×600mm×600mm、外部喷塑防风、防水、防尘、、导轨、内嵌接入端子、穿线槽、插线排等 | 台 | 30 |
| 8 | 抱杆机箱 | 机箱采用钢材厚度≥1.5mm，通风孔、内部隔层、尺寸高\*长\*宽≥480mm×350mm×200mm，外部喷塑防风、防水、防尘、内嵌接入端子、穿线槽、插线排等 | 台 | 113 |
| 9 | 落地机柜基础 | 基础700\*700\*500mm.C25混凝土 | 立方 | 7.35 |
| 10 | 主电源防雷器 | 单相二线最大放电电流40KA，标准电压AC220V | 个 | 151 |
| 11 | 网络防雷器 | 标准RJ45接口,保护交换机、工作站和各类网络通信设备、  1、满足10/100MHz的技术要求;  2、防雷能力强大,同时具有高放电电流和精细的保护电压输出; | 个 | 151 |
| 12 | 自动重合闸 | 运行中因过压和欠压跳闸保护后，若故障一直存在，保护器则不进行重合闸，  检测电压正常后，进行自动重合；运行中因漏电、过载、短路跳闸保护后，自动重合闸按 1 分钟/  次检测 3 次，如在检测过程发现符合合闸条件, 保护器将自动合闸, 否则不合闸，故障指示灯显  示相应故障状态。若 3 次合闸不成功则进入锁死状态，不在进行自动重合闸，此时需要人为到现  场进行操作复位。 | 个 | 151 |
| 13 | L型八角杆8米 | 立柱：φ280-220\*6500\*6mm;横臂：φ200-100\*8000\*7mm，8-M24-26φ500\*6mm；8-M24\*1300 | 个 | 52 |
| 14 | L型八角杆9米 | 立柱：φ280-220\*6500\*6mm;横臂：φ200-100\*9000\*8mm，8-M24-26φ500\*6mm；8-M24\*1300 | 个 | 5 |
| 15 | L型八角杆13米 | 立柱：φ320-280\*6500\*8mm;横臂：φ240-110\*13000\*8mm，φ550\*6mm;8-M27\*1600 | 个 | 36 |
| 16 | L型八角杆14米 | 立柱：φ430-360\*6500\*10mm;横臂：φ310-110\*14000\*6mm，φ650\*8mm;8-M30\*1600 | 个 | 7 |
| 17 | L型八角杆15米 | 立柱：φ430-360\*6500\*10mm;横臂：φ310-110\*15000\*6mm，φ650\*8mm;8-M30\*1600 | 个 | 2 |
| 18 | T型八角杆6+14 | 立柱：φ430-360\*6000\*10mm;横臂：φ310-110\*14000\*6mm;横臂：φ200-100\*6000/8000\*4mm | 个 | 1 |
| 19 | T型八角杆8+14 | 立柱：φ430-360\*6000\*10mm;横臂：φ310-110\*14000\*6mm;横臂：φ200-100\*6000/8000\*4mm | 个 | 1 |
| 20 | T型八角杆7+3 | 立柱：φ280-220\*6500\*6mm;横臂：2-φ200-100\*7000\*4mm，φ500\*6mm；8-M24\*1300 | 个 | 1 |
| 21 | 龙门架 | 立柱：2-φ273\*6500\*10mm；横臂：2-φ140\*6mm；支撑管：φ76\*4mm，800\*800\*10mm；8-M30\*1800 | 个 | 5 |
| 22 | 杆件基础件 | 8-M24-26φ500\*6mm；8-M24\*1300，φ550\*6mm;8-M27\*1600，φ650\*8mm;8-M30\*1600，φ500\*6mm；8-M24\*1300，φ550\*6mm;8-M27\*1600 | 个 | 102 |
| 23 | 基础开挖 | 基础土方开挖、清运 | 立方 | 507 |
| 24 | 基础浇筑 | 基础.C25混凝土浇筑、制模 | 立方 | 507 |
| 25 | 立杆接地桩 | 角钢1.5M | 个 | 102 |
| 26 | 手井 | 500\*500\*600，含水泥井盖 | 个 | 233 |
| 27 | 1光4电光纤收发器 | 百兆即插即用型工业以太网交换机，4个10/100M以太网电口，1个100M单模20KM，单纤SC光口，12~37VDC双电源输入 | 台 | 111 |
| 28 | 5光4电光纤收发器 | 百兆即插即用型工业以太网交换机，1个1000M光电口，4个100M光电口，4个10/100M以太网电口，1个100M单模20KM，单纤SC光口，12~37VDC双电源输入 | 台 | 30 |
| 29 | 摄像机电源线 | RVV3\*1.5mm² | 米 | 12205 |
| 30 | 主电源线 | YJV2\*4.0 | 米 | 15635 |
| 31 | 红绿灯检测线、控制线 | RVVSP2\*1.0mm² | 米 | 14685 |
| 32 | LED补光灯电源线 | RVV3\*1.5mm² | 米 | 11900 |
| 33 | 光纤 | 4芯室外单模光缆 | 米 | 15635 |
| 34 | 室外超五类网线 | HSYV-5E4\*2\*0.5(灰） | 米 | 6470 |
| 35 | 接地线 | 6mm² | 米 | 1730 |
| 36 | 顶管 | 国产定制PE100管 | 米 | 2280 |
| 37 | 100镀锌钢管 | 国产定制100镀锌钢管 | 米 | 635 |
| 38 | 安装调试 | 含杆件运输吊装、相机、补光灯、机箱安装、接线、调试、杆内穿线、光纤熔接、系统集成等 | 方向 | 102 |
| 39 | 路面开挖及回填（绿化） | 人工绿化开挖、外运淤泥、回填土及恢复，含50PE管材及钢管地埋敷设、电线电缆管线敷设、管内穿电缆线 | 米 | 2220 |
| 40 | 路面开挖及回填（混凝土） | 人工混凝土开挖、外运淤泥、回填土及恢复，含50PE管材及钢管地埋敷设、电线电缆管线敷设、管内穿电缆线 | 米 | 945 |
| 41 | 路面开挖及回填（人行道） | 人工人行道开挖、外运淤泥、回填土及恢复，含50PE管材及钢管地埋敷设、电线电缆管线敷设、管内穿电缆线 | 米 | 1180 |
| 42 | 辅材 | 安全防护设施、空开、插排、水晶头、铁丝、胶布、文明措施、反光桶、水马等 | 项 | 30 |
| 43 | 光纤租赁 | 单条不低于200M，租赁一年 | 条 | 30 |

1.2、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

1.1本项目对30个路口电子警察进行新建，新建电子警察抓拍系统全部采用纯视频检测方式，自动对视频流中运动物体进行实时逐帧检测、锁定、跟踪，根据车辆运动轨迹判断车辆是否违章并进行记录，无需破坏路面、埋设线圈。系统采用900万高清一体化摄像机为采集单元，单台摄像机覆盖单向1-3车道，4车道及以上车道配备2台抓拍单元。

1.2高清电子警察抓拍（兼卡口功能）系统需满足以下功能指标要求：

（1）闯红灯记录功能

系统采用国际领先的计算机智能跟踪算法技术，对图像中每一辆车都能进行实时跟踪并记录其运动轨迹，并结合红绿灯状态智能判断车辆运行是否闯红灯违章。当判定车辆有闯红灯违章时，记录车辆闯红灯过程中四个位置的信息以反映机动车闯红灯违法过程。

系统记录的各个位置间保持适宜的距离以反映机动车闯红灯违法过程，不会出现因间距太大影响对违法机动车进行认定的情形。

（2）卡口记录功能

系统兼顾卡口功能，当车辆在其对应的绿灯或黄灯相位时越过停车线，系统会根据运动状态轨迹跟踪的情况，拍摄一张图片对过往车辆进行记录。图片能清晰的清晰辨别红绿灯信号、车辆类型、车牌号码、车身颜色等信息。

（3）逆行记录功能

逆行即车辆的行驶方向与车道规定的方向相反。系统支持对逆向行驶的违法车辆进行检测、抓拍记录与识别。

（4）闯禁令记录功能

系统可以通过对视频的智能分析判断车辆违反禁止线等违法行为，在禁止右/左转的路口可以对右转或者左转车辆进行跟踪判断并且对违法车辆进行抓拍三张违法图片，以记录违法的整个过程。

（5）不按车道行驶记录功能

不按车道行驶是指车辆遇到“分向行驶车道”不按规定的车道行驶，包括左转、右转车辆占用直行车道，或在左转、右转车道上直行等情形。系统支持此类违法行为的记录，以三张图片清晰、完整表现违法过程。

（6）违章变道记录功能

路口平行的两个车道间为白实线或者双黄线，则车辆不能跨越车道线在这两个车道之间随意变换位置行驶。系统能够对违法变道车辆进行记录，抓拍三张不同位置的图片以反映整个违法变道过程，其中第一张为车辆在初始车道行驶时抓拍的图片，第二张为压线行驶时抓拍的图片，第三张为变换到另一个车道上行驶时抓拍的图片。

（7）压线行驶记录功能

系统支持对压线行驶的违法车辆进行检测、抓拍记录与识别，其主要针对在连续一段时间内压车道线行驶的车辆，此类车辆会影响前后车驾驶员的判断，干扰前后车的正常行驶。

（8）违章停车记录功能

在车牌可识别范围内，如果车辆静止不动超过规定的时间，则认为该车辆违法停车。系统支持对此类行为进行检测、抓拍记录与识别，并可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向后端平台发送报警信号。

（9）信号灯状态检测功能

系统同时支持外接判定红绿灯和视频识别红绿灯功能，更加广泛的适用在各种现场情况下。其中外接红绿灯通过信号检测器来识别，可适用在红绿灯部分被遮挡或者红绿灯特别昏暗的路口，同时支持视频检测识别红绿灯信号，可区分直行、左转、右转、掉头等不同类型的红灯、黄灯、绿灯信号，这种方式无须接入红绿灯信号，消除施工困难.

（10）信号灯相位同步功能

摄像机能够与路口红绿灯信号进行同步，确保抓拍到的图片中红绿灯颜色显示准确，避免红灯泛黄或无颜色，进而避免引起处罚争议。

（11）全天候高清成像功能

图像抓拍时不受雨、雪、雾等天气、环境光的影响。在环境无雾包括雨雪天气下，抓拍图片不仅能清晰看清车辆号牌，还能看清车辆类型、车身颜色等车辆特征。

(12)号牌自动识别功能

系统具备对民用、警用、军用、武警等汽车号牌计算机自动识别能力。

电子警察抓拍系统需提供符合：GA/T496-2014《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 832-201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要求。

1.3、设备安装地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类型** | **路口名称** | **方向** |
|
|
| 1 | 电警 | 溪心路章前线 | 向东 |
| 向南 |
| 向西 |
| 向北 |
| 2 | 电警 | 金胜路与金马路交叉口 | 向东 |
| 向南 |
| 向西 |
| 向北 |
| 3 | 电警 | 广电路与金马路交叉口 | 向东 |
| 向南 |
| 向西 |
| 向北 |
| 4 | 电警 | 玫瑰园路口（广电路胡则路交叉口） | 向东 |
| 向南 |
| 向西 |
| 向北 |
| 5 | 电警 | 金胜路与群升地产交叉口（金胜路与胡则路交叉口） | 向东 |
| 向南 |
| 向西 |
| 向北 |
| 6 | 电警 | 东虹花苑路口（胡则路金龙路交叉口） | 向东 |
| 向南 |
| 向西 |
| 向北 |
| 7 | 电警 | 久居新城路口（胡则路金龙路交叉口） | 向东 |
| 向南 |
| 向西 |
| 向北 |
| 8 | 电警 | 永康教师进修学校路口（金马路与金龙路交叉口） | 向东 |
| 向南 |
| 向西 |
| 向北 |
| 9 | 电警 | 金马路消防站路口（南都路路口） | 向东 |
| 向南 |
| 向北 |
| 10 | 电警 | 皇城北路铁岭路交叉口 | 向东 |
| 向南 |
| 向西 |
| 向北 |
| 11 | 电警 | 东港路银川东路 | 向东 |
| 向南 |
| 向西 |
| 向北 |
| 12 | 电警 | 东永一线禄堂路（东永一线金川路口古山经纬东路） | 向东 |
| 向南 |
| 向西 |
| 向北 |
| 13 | 电警 | 东永一线灵溪西路路口 | 向东 |
| 向南 |
| 向西 |
| 14 | 电警 | 银桂北路花城路 | 向东 |
| 向南 |
| 向西 |
| 向北 |
| 15 | 电警 | 金桂南路花溪路交叉口（应益新村） | 向东 |
| 向南 |
| 向西 |
| 向北 |
| 16 | 电警 | 溪心路梅垄路交叉口（西田畈） | 向东 |
| 向南 |
| 向西 |
| 向北 |
| 17 | 电警 | 330国道临石线（洞合线） | 向东 |
| 向南 |
| 向西 |
| 向北 |
| 18 | 电警 | 东永一线杜头山路口（黄龙路） | 向东 |
| 向南 |
| 向西 |
| 向北 |
| 19 | 电警 | 铜陵东路学院南路 | 向东 |
| 向南 |
| 向西 |
| 向北 |
| 20 | 电警 | 花园大道九州西路 | 向东 |
| 向南 |
| 向西 |
| 向北 |
| 21 | 电警 | 金都路泉湖村口 | 向东 |
| 向南 |
| 向西 |
| 向北 |
| 22 | 电警 | 330国道金鸡路 | 向东 |
| 向南 |
| 向西 |
| 向北 |
| 23 | 电警 | 唐先东街唐先南街 | 向东 |
| 向南 |
| 向西 |
| 向北 |
| 24 | 电警 | 双舟线东清线 | 向东 |
| 向南 |
| 向西 |
| 向北 |
| 25 | 电警 | 双舟线上徐店村（双舟线柿上线） | 向东 |
| 向南 |
| 向西 |
| 向北 |
| 26 | 电警 | 华西路南山沿路口（华西路黄龙路） | 向东 |
| 向南 |
| 向西 |
| 向北 |
| 27 | 电警 | 永磐线龙山大道 | 向东 |
| 向南 |
| 向西 |
| 向北 |
| 28 | 电警 | 双舟线临石线 | 向东 |
| 向南 |
| 向西 |
| 向北 |
| 29 | 电警 | 永武二线电镀城路口 | 向东 |
| 向南 |
| 向西 |
| 向北 |
| 30 | 电警 | 方岩大道南风路口 | 向东 |
| 向南 |
| 向西 |
| 向北 |

2、AR高空瞭望系统

2.1、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AR高空瞭望 | 传感器类型: ≥1/1.8＂最低照度：彩色：≤0.0003lux；黑白：≤0.0001lux  全景通道采用4个靶面尺寸为 1/1.8＂的镜头，分辨率为均为2560×1440，细节通道采用1个靶面尺寸为1/1.8＂镜头，分辨率为2560×1440。可输出1路主视频图像和4路辅视频图像。拼接后抓拍图片的分辨率为:主视频：2560×1440；辅视频：5520×2400。  具备视频标签添加，修改，删除和标准等系列管理功能；  标签类型包括：\*\*站视频标签，建筑物视频标签，卡口视频标签，普通视频标签等。  具备视频标签联动功能，并可对高-高，高-低，低-高三种标签的位置的视频图像，进行切换预览。  全景镜头光圈均≥F1.0。  设备内置除湿器，可对设备内部进行除湿，除去玻璃罩上的水状附着物。  支持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功能  水平视场角不小于190°，垂直视场角不小于102°。  **支持目标过滤功能，在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快速移动、停车、物品遗留及物品移除的智能行为分析事件中，可以分别设置4个检测区域，每个检测区域可设置目标尺寸范围，产品应仅对预设尺寸阈值范围内的目标的智能行为进行检测。**  支持GPS功能  支持电子罗盘功能 | 台 | 5 |
| 2 | 抱杆机箱 | 机箱采用钢材厚度≥1.5mm，通风孔、内部隔层、尺寸高\*长\*宽≥480mm×350mm×200mm，外部喷塑防风、防水、防尘、内嵌接入端子、穿线槽、插线排等 | 台 | 5 |
| 3 | 主电源防雷器 | 单相二线最大放电电流40KA，标准电压AC220V | 台 | 5 |
| 4 | 网络防雷器 | 标准RJ45接口,保护交换机、工作站和各类网络通信设备、  1、满足10/100MHz的技术要求;  2、防雷能力强大,同时具有高放电电流和精细的保护电压输出; | 台 | 5 |
| 5 | 自动重合闸 | 运行中因过压和欠压跳闸保护后，若故障一直存在，保护器则不进行重合闸，检测电压正常后，进行自动重合；运行中因漏电、过载、短路跳闸保护后，自动重合闸按 1 分钟/次检测 3 次，如在检测过程发现符合合闸条件, 保护器将自动合闸, 否则不合闸，故障指示灯显示相应故障状态。若 3 次合闸不成功则进入锁死状态，不在进行自动重合闸，此时需要人为到现  场进行操作复位。 | 台 | 5 |
| 6 | 高空支架 | 高空支架现场定制 | 件 | 5 |
| 7 | 电缆 | RVV3\*2.5mm² | 米 | 250 |
| 8 | 辅材 | 安全防护设施、空开、插排、接地系统、水晶头、铁丝、胶布等 | 项 | 5 |
| 9 | 5口交换机 | DIN轨式即插即用型，5×10/100Base-T（X)端口，双电源输入，-40℃～75℃。 | 台 | 5 |
| 10 | 安装调试 | 含杆件运输吊装、相机、补光灯、机箱安装、接线、调试、杆内穿线、光纤熔接、系统集成、PE管材及钢管地埋敷设、电线电缆管线敷设、管内穿电缆线。 | 方向 | 5 |
| 11 | 光纤租赁 | 单条不低于100M，租赁一年。 | 条 | 3 |

2.2、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

2.2.1针对重点区域、大型安保、警卫特勤任务等活动，通过AR实景系统，实时感知交通路网状态、拥堵信息，针对应急事件、警情、安保任务、大型活动等，全域调用场景内各子系统资源，动态显示警力分布，达到全域实时联动指挥。进行事件实时跟踪处理，周边警力实时调度。增强实时感知数据与信息数据的结合，实现可视、可控、可调度新指挥模式，提高\*\*工作效率。

**2.3、设备安装地点**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类型 | 点位名称 |
| 1 | AR高空球机 | 永康望春路康庭酒店高空 |
| 2 | AR高空球机 | 永康农村商业银行大楼望春路高空 |
| 3 | AR高空球机 | 永康城东路望春路高空 |
| 4 | AR高空球机 | 永康金城路溪中路高空 |
| 5 | AR高空球机 | 永康330国金都路紫微花园宾馆高空 |

3、交通LED诱导发布屏

3.1、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全彩色诱导屏 | 宽≥3.84米高≥2.88米，分辨率384\*288  像素间距：10mm  像素组成：1R1G1B  显示亮度：≧5000cd/m²  亮度控制：智能/手动  色温：6500K  视角：水平≦110°/垂直≦55°  像素密度：10000 dots/m²  材质：铁钣金机箱  防护等级(正面/背面)：IP65/IP54  箱体平整度：≤0.3 mm  颜色处理位数：14 bits  单点亮度校正：有  亮度均匀性：＜2.5%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97%/±0.003  色度均匀性：(x，y)±0.002之内  对比度：3000:1  画面帧频：50/60 Hz  画面刷新率：960 Hz~1920Hz  输入功率：185W/m²  使用寿命：≥100,000 Hours  双层箱，双面灌胶，标配接收卡，配套异步控制卡、配电箱。 | 块 | 2 |
| 2 | 基础开挖 | 基础1500\*1500\*1800mm.土方开挖 | 立方 | 8.1 |
| 3 | 基础浇筑 | 基础1500\*1500\*1800mm.C25混凝土 | 立方 | 8.1 |
| 4 | 杆件 | 高6.5米，双臂F型杆件材质为Q235板定制 | 根 | 2 |
| 5 | 电线电缆 | RVV2\*6mm² | 米 | 320 |
| 6 | 5口交换机 | DIN轨式即插即用型，5×10/100Base-T（X)端口，双电源输入，-40℃～75℃ | 个 | 2 |
| 7 | 辅材 | 安全防护设施、空开、插排、接地系统、水晶头、铁丝、胶布、文明措施、反光桶、水马等 | 项 | 2 |
| 8 | 路面开挖及回填 | 人工开挖路面、外运淤泥、人工回填土及恢复路面，PE管材及钢管地埋敷设、电线电缆管线敷设、管内穿电缆线及埋管电缆沟挖运(绿化带）。 | 项 | 2 |
| 9 | 安装调试 | 含杆件运输吊装、相机、补光灯、机箱安装、接线、调试、杆内穿线、光纤熔接、系统集成 | 项 | 2 |
| 10 | 光纤租赁 | 单条不低于100M，租赁一年 | 条 | 2 |

3.2、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

在市区新建2块全彩色诱导屏，为驾驶人员提醒目前道路的状况，该显示屏是显交通智能管理系统中向社会信息发布的方式之一，主要作用为：一方面控制（分）中心根据道路监控信息向汽车驾驶员及时通报当前主要路段车辆运行状况，方便其选择最佳路径行使，减少道路阻塞；另一方面控制（分）中心根据天气、交通设施检修、道路施工、交通事故、特殊车辆的行驶等情况，显示有关交通警示信息、交通路况信息、旅行时间信息、非交通信息、超速等，提高驾驶员的警觉性，保障车辆的安全行驶。该系统投入运行将对提高道路使用率，改善交通状况等方面起到明显的作用。

3.2.1、显示要求

1.观察者（正常人，矫正视力1.0以上）在环境照度大于5000lx的晴天、太阳光正射标志面的条件下，在规定的视认角内能正确认读标志内容的最大距离（静态视认距离）≥250m。

2.当车辆以120km/h的速度行驶时，在环境照度大于5000lx的晴天、太阳光正射标志面的条件下，观察者（正常人，矫正视力1.0以上）能够正确认读标志内容的最大距离（动态视认距离）≥210m。

3.接收监控室实时编辑的各种控制指令，直接驱动显示屏发布各种诱导信息。支持节目单轮番显示方式，轮番周期可从监控室设定，并与节目单一同下发执行和显示。

4.至少显示GB2312指定的全部汉字和数字字符及简单图形，显示内容在上述最大动态和静态视认距离内清晰可认，并且能控制全亮与全灭。

5.可变信息标志可进行全屏幕编辑。显示屏上的字符或图案的结构尺寸符合GB 5768的要求。主要用于显示汉字、英文字符、阿拉伯数字、特殊符号、图形等，控制器内装有一、二级简体字库，具有宋、楷、黑、仿宋、隶书五种以上字体，其字体、粗细、汉字间隔、汉字在屏上的位置均可调。文字、图形均具备闪烁功能、闪烁的频率和速度可调。

6.出字方式有：清屏（全黑）、静止显示、上移、下移、横百页窗、竖百页窗、闪烁、全亮、随机等。

7.无显示内容时，显示屏为全黑，无任何亮点。

8.在监控室可以远程开启或关闭可变信息标志。

9.可变信息标志保证卡车司机及小汽车司机均能容易辨认，不易损坏，能抵御40m/s的风速。

10.发光亮度可根据外界环境条件自动和手动调节，具有通过软件进行64级人工调光和256级自动调光两种模式可选。

11.产品设置自检功能，检测显示单元的工作状态、亮度、通信接口的通信性能、LED单点故障状态以及其它工作单元的状态。

12.控制面板具有操作按钮、工作状态指示灯和液晶显示器。通过操作按钮，能够查询控制器当前时间、当前显示内容和故障信息，并在工作状态指示灯和液晶显示器显示。

13.整体产品的MTBF≥10000小时。

3.3、设备安装地点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类型 | 点位名称 |
| 1 | 交通LED诱导屏 | 根据现场选点 |
| 2 | 交通LED诱导屏 | 根据现场选点 |

**4、无人机系统**

4.1、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 **机库设备** |  |  |  |
| 1 | 无人机机库平台 | 产品尺寸：关闭≥165\*150\*165cm打开:≥165\*150\*105cm产品质量：约275KG 防护等级：IP54 通信方式：光纤/4G/5G 气象监测：风速/风向/雨量/湿度/气压材质：全金属钣金加工 运行功率：标准工况：≦450W 峰值工况：≦500W 供电要求：AC220/110V 工作环境温度：-20℃至55℃ 无人机收纳数量：1 安装方式：地面站点或屋顶 作业方式：全自动 作业间隔周期：1 回收方式：自主精准降落（视觉）无人机供电方式：充电 保护：欠压，过载，断电保护 恒温系统：恒温系统，隔热层远程监测：远程图传，机场周边监控 | 套 | 1 |
| 2 | 无人机充电脚架 | 配套定制 | 套 | 1 |
| 3 | 无人机充电模块 | 配套定制 | 套 | 1 |
| 4 | 控制塔 | 可监测气象参数：风速/风向/雨量/温度/湿度/气压 | 套 | 1 |
| 5 | 机场防盗套件 | 材质：铝合金 | 套 | 1 |
| 6 | 机库恒温空调 | 散热方式：风冷 电源：220V | 套 | 1 |
|  | 小计 |  |  |  |
|  | **无人机设备** |  |  |  |
| 7 | 中型远距离无人机套装 | 尺寸尺寸（展开，不包含桨叶）：≥810×670×430 mm（长×宽×高） 尺寸（折叠，包含桨叶）：≥430×420×430 mm（长×宽×高） 对称电机轴距 895 mm 重量（含下置单云台支架） 空机重量（含双电池）：约6.3 kg 最大载重≥ 2.7 kg 最大起飞重量约 9 kg 工作频率 2.4000-2.4835 GHz<br>5.725-5.850 GHz 发射功率（EIRP） "2.4000-2.4835 GHz：29.5 dBm（FCC）；18.5dBm（CE） 18.5 dBm（SRRC）；18.5dBm（MIC） 5.725-5.850 GHz：28.5 dBm（FCC）；12.5dBm（CE）；28.5 dBm（SRRC）" 悬停精度（P-GPS） "垂直：±0.1 m（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 ±0.5 m（GPS 正常工作时）； ±0.1 m（RTK 定位正常工作时） 水平：±0.3 m（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 ±1.5 m（GPS 正常工作时）；±0.1 m（RTK 定位正常工作时）" RTK 位置精度 在 RTK FIX 时：1 cm+1 ppm（水平）；1.5 cm + 1 ppm（垂直） 最大旋转角速度 "俯仰轴：300°/s 航向轴：100°/s" 最大俯仰角度 30° （P模式且前视视觉系统启用：25°） 最大上升速度 "S 模式：6 m/s P 模式：5 m/s" 最大下降速度（垂直） "S 模式：5 m/s P 模式：3 m/s" 最大倾斜下降速度 S 模式：7 m/s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S 模式：23 m/s P 模式：17 m/s"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 5000 m（2110 桨叶，起飞重量≤7 kg）/ 7000 m（2195 高原静音桨叶，起飞重量≤7 kg） 最大可承受风速 15 m/s （7级风） 最大飞行时间 55 min 支持云台安装方式 下置单云台、上置单云台、下置双云台、下置单云台+上置单云台、下置双云台+上置单云台 IP 防护等级 IP45 GNSS GPS+GLONASS+BeiDou+Galileo 工作环境温度 -20°C 至 50°C 工作频率 "2.4000-2.4835 GHz 5.725-5.850 GHz"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 "NCC/FCC：15 km CE/MIC：8 km SRRC：8 km" 等效全向辐射功率（EIRP） "2.4000-2.4835 GHz：29.5 dBm（FCC）；18.5dBm（CE）;18.5 dBm（SRRC）；18.5dBm（MIC） 5.725-5.850 GHz：28.5 dBm（FCC）；12.5dBm（CE）;20.5 dBm（SRRC）" 外置电池 "名称：智能电池 容量：4920 mAh 电压：7.6 V 电池类型：LiPo 能量：37.39 Wh 充电时间（使用 BS60 智能电池箱）：70 分钟（15°C 至 45°C）；130 分钟（0°C 至 15°C）" 内置电池 "类型：18650 锂离子电池 （5000 mAh @ 7.2 V） 充电方式：使用规格为 12V/2A 的 USB 充电器 额定功率：17 W 充电时间：≤2 小时 15 分钟（使用规格为12V/2A 的 USB 充电器） 续航时间 "内置电池：约 2.5 小时 内置电池+外置电池：约 4.5 小时" USB-A 接口供电电压/电流 5 V / 1.5 A 工作环境温度 -20° 至 40° C 障碍物感知范围 "前后左右：0.7-40 m 上下：0.6-30 m" FOV "前后下：65°（H），50°（V） 左右上：75°（H），60°（V）" 使用环境 "表面有丰富纹理，光照条件充足 （>15 lux，室内日光灯正常照射环境）" 障碍物感知范围 0.1-8 m FOV 30°（±15°） 使用环境 漫反射，大尺寸，高反射率（反射率>10%）障碍物 有效照明距离 5 m 分辨率 960p FOV 145° 帧率 30 fps 容量 5935 mAh 电压 52.8 V 电池类型 LiPo 12S 能量 274 Wh 电池整体重量 约 1.35 kg 工作环境温度 -20℃ 至 50℃ 理想存放环境温度 22℃ 至 30℃ 充电环境温度 -20°C 至 40°C（当环境温度低于 5°C时，电池会启动自加热功能，在低温环境下充电有可能会降低电池使用寿命） 充电时间 "220 V 电源：完全充满两块智能飞行电池约需 60 分钟，从 20% 充到 90% 约需 30 分钟； 使用 110 V 电源：完全充满两块智能飞行电池约需 70 分钟，从 20% 充到 90% 约需 40 分钟" 外形尺寸 ≥501×403×252 mm 空箱重量 约8.37 kg 可放置物品智能飞行电池 8 块 智能电池 4 块" 输入电压 100-120 VAC，50-60 Hz / 220-240 VAC，50-60 Hz  最大输入功率 1070 W 输出功率 "100-120 V：750 W 220-240 V：992 W" 工作环境温度 -20℃ 至 40℃ | mm | 1 |
| 8 | 无人机智能飞行电池\*2 | 容量 5935 mAh 电压 52.8 V 电池类型 LiPo 12S 能量 274 Wh 电池整体重量 约 1.35 kg 工作环境温度 -20℃ 至 50℃ 理想存放环境温度 22℃ 至 30℃ 充电环境温度 -20°C 至 40°C（当环境温度低于 5°C时，电池会启动自加热功能，在低温环境下充电有可能会降低电池使用寿命） 充电时间 使用 BS60 智能电池箱时， 使用 220 V 电源：完全充满两块智能飞行电池约需 60 分钟，从 20% 充到 90% 约需 30 分钟 使用 110 V 电源：完全充满两块智能飞行电池约需 70 分钟，从 20% 充到 90% 约需 40 分钟 | 组 | 3 |
| 9 | 无人机挂载相机 | 重量 828±5 g 尺寸 ≥167×135×161 mm 防水等级 IP44 工作温度 ‘-20℃ 至 50℃（测温功能仅支持 -10℃ 至 50℃ 环境使用） 储存温度 -20℃ 至 60℃ 支持机型 经纬 M300 RTK 角度抖动量 ±0.01° 安装方式 可拆式 可控转动范围 俯仰：－120° 至 +30°平移：±320° 结构设计范围 俯仰：－132.5° 至 +42.5° 平移：±330°横滚：-90° 至 +60° 变焦相机 传感器 1/1.7" CMOS，有效像素 2000 万 镜头 DFOV：66.6°-4°焦距：6.83-119.94 mm（等效焦距：31.7-556.2 mm）光圈：f/2.8-f/11（正常），f/1.6-f/11（夜景）对焦距离：1 m 至无穷远（广角），8 m 至无穷远（长焦） 对焦模式 MF/AF-C/AF-S 视频分辨率 3840x2160@30fps，1920x1080@30fps 视频格式 MP4 最大照片尺寸 5184 × 3888 照片格式 JPEG 广角相机 传感器 1/2.3" CMOS，有效像素1200万 镜头 DFOV：82.9°焦距：4.5 mm（等效焦距：24 mm）光圈：f/2.8对焦距离：1 m至无穷远 视频分辨率 1920×1080@30fps 视频格式 MP4 最大照片尺寸 4056×3040 热成像相机 热成像传感器类型 非制冷氧化钒（VOx）微测热辐射计 镜头 DFOV：40.6°焦距：13.5 mm （ 等效焦距：58 mm）光圈：f/1.0对焦距离：5 m 至无穷远 数字变焦 1x，2x，4x，8x 视频分辨率 640×512 @ 30 Hz 视频格式 MP4 照片分辨率 640×512 照片格式 R-JPEG\* (16 bit) 测温方式 点测温、区域测温 测温范围 40℃ 至 150℃（高增益模式） -40℃ 至 550℃（低增益模式） 高温警报 支持 调色盘 白热/熔岩/铁红/热铁/医疗/北极/彩虹1/彩虹2/描红/黑热 激光测距仪 测量范围 3-1200 m（直径12 m、20%反射率的垂直反射面） | 个 | 1 |
| 10 | 无人机保险一年版 | 保修说明： 1、设备主体保修期为12个月。 | 份 | 1 |
| 11 | 无人机挂载相机保险一年版 | 保修说明： 1、设备主体保修期为12个月。 | 份 | 1 |
| 12 | 双云台组件 | 双云台组件 可同时支持下置双挂载 | 个 | 1 |
| 13 | 第三方责任险（100W） | 单次赔付限额50万，一年累计赔付不超过100万 | 份 | 1 |
| 14 | 无人机数字语音广播系统 | 尺寸：≤140mm\*140mm\*125mm 重量：550±5g 功率 25w 最大声压 130dB 有效广播距离 500m 指向性 80°\*50° 工作温度 ﹣10℃-40℃ 喊话方式:实时/录音/音频文件上传/背景音/文字转语音 音频格式 mp3/wav/m4a/flac/aac 是否支持成至文本库/语音库 是 | 台 | 1 |
| 15 | 无人机变焦版探照灯 | 重量 约495g 尺寸 ≤132\*110\*137mm 总功率 65W LED功率 60W 光通量 4000lm±3% FOV 12° 中心光照度  6Lux（探照距离150m 探照面积 780㎡） 18Lux（探照距离100m 探照面积 347㎡） 52Lux（探照距离50m 探照面积 87㎡） 云台可控转动范围  俯仰：-110~+30° 水平：±200° 云台结构设计范围  俯仰：-110.3~+40° 水平：全向360° 横滚：-90～+60° 工作温度  -20~+50°C 防护等级  不低于ip55 | 台 | 1 |
| 16 | 系留照明系统（含必要配件） | 外形尺寸≥465mm× 390mm× 335mm（长×宽×高） 重量：约20Kg（包含线缆） 功率：额定 2.8 kw 线缆：100米电缆（二电）工业级航空插头 额定输入电压: 220VAC±10% 输出电压：300-430VDC 输出电流：8A | 台 | 1 |
|  | **控制平台** |  |  |  |
| 17 | 飞行控制软件 | 1.支持消费机、行业机，兼容垂起无人机、执法仪、布控球等产品，可扩展定制；不限终端的接入数量 2.支持团队管理，多人、多设备的多层级组织架构管理，支持上下级组织架构联动 3.支持实时状态监控，飞手及归属团队、设备名称、当前电量、飞行高度及速度、经纬度、朝向信息 4.支持调度地图，基于GIS一张图技术以矢量、影像、三维地球、VR全景等GIS地图为数据可视化载体进行人机车可视化指挥调度；支持地图距离、面积、高度量测等空间分析 5.支持视频直播，支持10路以上（神器10路，政企版30路）1080p实时高清视频直播，延迟低于3秒；支持微信扫描二维码分享直播视频加密链接矩阵化视频监控管理 6.支持视频会议，远程指挥中心与现场单兵的多人视频会议，视频延迟低于0.5秒 7.支持任务管理，云边端一体按任务调度人员和设备，云端下发作业，通过移动端APP执行计划任务汇交任务成果 8.支持历史轨迹，自动记录详细飞行数据、行车轨迹，可回放 9.支持数据管理，无人机和人员、设备获取的图像和视频数据上传至私有云，云端对全景、二维影像、实景三维进行存储、自动拼接、切片与发布，在地图直接叠加展示 10.支持现场上报，通过APP视频、图片、文字上报任务现场情况 11.支持实时预警，电量不足、地理围栏进出、单兵呼救等告警通知 12.支持航线导入，第三方航线规划成果KML格式导入 13.支持GB28181协议设备接入，支持GB28181向上级联，可对接公安、政法、交通等政务视频平台 14.软件功能可扩展定制，可接入GB28181、OGC、RTMP等常见标准协议，开放接口与第三方系统对接 | 套 | 1 |
| 18 | 存储服务器 | 机型：机架式服务器 处理器：4210R 芯片组：C621 内存：32G\*2 DDR4 2666MHz 硬盘：12T\*3 SAS 存储控制器：H750 网络：嵌入式四口千兆网卡 机箱尺寸：≥434\*715.5\*86.8mm 服务：三年保修 | 台 | 1 |
|  | **机场基础设施建设** |  |  |  |
| 19 | 管线敷设，场地平整 | 根据系统要求完成建设实施标准 | 套 | 1 |
| 20 | 人工费 | 人工现场实施、培训不少于5次 | 项 | 1 |

## **（三）建设要求**

### **主要施工内容**

（1）施工深化设计；

（2）外场土建、杆件施工；

（3）所有设备安装调试；

（4）系统总体联调；

（5）与本项目施工相关的其他内容。

### **深化设计要求**

投标单位中标后应在一周内完成对初步设计方案及招标需求的熟悉、消化，在充分理解本项目的设计要求和建设内容的基础上，尽快结合设计单位提供的初步设计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外场复勘及项目深化设计工作。

### **项目实施的关联方**

1、交通

出城主要道路由当地公路路政负责管理，项目在实施期间投标人应做好道路占道施工路政审批手续，同时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应要求路政提供监控设立点地下管道、线缆等勘察资料，避免施工过程损坏地下屏蔽设施。

2、住建（市政）

本项目监控点位主要分布在城区和环城道路，投标人需得到市政部门的审批同意，同时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应要求市政提供监控设立点地下管道、线缆等勘察资料，避免施工过程损坏地下屏蔽设施。

3、住建（园林）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取电、杆件基础建设等施工，会涉及城市绿化，主要表现在修剪遮挡监视区域的树枝，基础管道施工园林绿化损坏，为此实施过程需严格按照《城市绿化条例》及其他相关条例，由承建单位组织施工前审批，完工后恢复，接受各执法部门管理。

4、供电

本项目在道路上设立智能设备，涉及取电，投标人需加强与电力部门的协调，完成取电点到监控点位的电力管线敷设。

5、路灯

本项目路口监控设备部分取电采用就近原则从附近路灯低压变电箱取电，同时部分视频球机需安装在路灯杆上，投标人需加强与路灯管理部门的协调，完成电力敷设和设备安装。

### **土建要求**

1、杆件

投标人在做立杆基础、防雷等施工建设必须严格按照规范进行，不得对地下管道、管线及隧道、桥梁、涵洞结构造成破坏，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立杆及基础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有关规定。杆件生产厂家须具备钢结构相关资质。监控立杆采取自立杆安装、借用其他杆件、壁装三种方式。根据用户现场情况和施工图纸确定横臂长度，待用户审核通过后施工。横臂指向，应符合现场监控需要可调，横臂应预留足够的球机及枪机的安装位。

根据监控点的不同特点，在充分满足监控需要的条件下，选择合适的监控立杆。新建监控点立杆满足如下要求：

（1）材料选取及安装要求：

1）立杆原则

整根杆（含基础）及其上配件要求抗风等级≥12级，立柱采用的钢材应符合GB-700的要求，顶部采用钢板焊接封盖或采用不锈钢制帽牢固封盖；立柱 、法兰盘、抱箍、抱箍底衬、柱帽、加劲肋及连接螺栓、螺母、垫圈等钢铁件，采用热浸镀锌进行防锈处理，立杆、悬臂采用双面焊，所有的对接焊缝和贴角焊缝，其厚度和强度应与被焊构件相等，焊缝应打磨光滑；所有立杆全部采用酸洗后热镀锌工艺, 锌厚度不小于550克/平方米， 并塑料粉末喷涂 (防静电)，厚度不小于0.15mm，立杆体表面应喷漆处理,符合整体城市景观一致性。市区繁华路段、主干路的监控立杆，采用沿道路两侧立杆、与道路同向布置、单向或双向监控，立杆型式为L型。

同一广场、同一条道路或者同一个区域尽量安装同一类型杆体。特殊情况下应按监视的范围及避免摄像机被遮挡的原则合理立杆，并选用合适杆型。

前端立杆建设采用横臂杆为锥形或八角锥形镀锌钢管悬臂式安装

2）监控杆选取

根据现场情况酌情选取不低于6米L型监控杆。吊臂长度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酌情选用合适规格吊臂，以减少监控死角发生。

支杆与立杆的连接方式为法兰连接，杆顶部下侧有两至三个10mm x 20 mm的椭圆型线孔，底座预埋穿线管内径应≥直径40mm。横臂与摄像机安装采取导轨方式,横臂上方应预留足够的导轨横条。监控立杆横臂下方，应至少留一个球机吊装支架安装位置。

（2）监控杆基础安装：

杆底端焊接固定法兰盘用螺栓与基础固定，预留拉线孔电源线和光缆从立杆底部进入，地基应是硬质，同时根据现场安装点的地质的实际情况，调整相应的尺寸。

基础尺寸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确定相应的基础规格。

基础的钢筋笼应临时固定，同时确保钢筋笼的基础顶板平面水平，即用水平尺在基础顶板垂直两个方向测量，观察其气泡必须居中；监控立杆预埋件基础混凝土浇捣必须密实，禁止混凝土有空鼓；

在每根监控杆基础外侧设一个电缆手孔，手孔内设电缆支架，用电缆卡子将电缆头固定在支架上，手井规格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立杆底部用螺栓与基础固定，电源线和光缆从立杆底部进入，基础下面装有接地电极以及由扁钢和角钢组成的接地网，接地电阻≦10Ω。

基础使用商品预拌混凝土浇筑，标号不低于C25，结构为沙混，基础必须遵守《钢筋混凝土施工规范》。基础必须遵守《钢筋混凝土施工规范》安装后立杆保垂直。

2、系统接地

除电源地线正常连接之外，整个前端设备通过立杆进行接地。接地电阻应小于等于10Ω。

3、管线施工

道路施工必须遵守《建筑工程施工规范》和《市政工程施工规范》。供电线路采用埋地穿管的敷设方式，必须破坏人行道路面时，应采用立即开挖、立即修复方式。穿越路面深度一般不小于700mm；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上敷设深度一般不小于500mm。线缆敷设后根据实际情况及管养单位要求复原。

非受压埋地穿管采用内径不小于40PE管保护。裸露在外的线缆全部采用镀锌钢管加以保护。路面应采用镀锌钢管DN65过路敷设。

破土时尽量选择绿化少、城市建设管道少的位置开挖，开挖后应及时回填。开挖管道沟后要对管道基础进行压实处理,管道上的回填土必须每15cm分层夯实。开挖时要注意对园林绿化的保护，开挖出来的土方不允许直接堆放在绿化上，可以将土方运送到人行道上，也可在绿化草坪上铺垫木板，彩条布等设施，将土方堆放到这些设施上，回填时直接回填，石块等垃圾清运走后，撤走木板等设施，绿化恢复原样。

管道通入窑井的管口应伸出井壁3~5cm,同时管口要除去各种毛刺，在管道敷设在管沟前应预先在管内穿入一根镀钵铁丝并保留在内。 以上若不能满足使用，数量和直径视具体工程设计而定。

工程实施应注重安全、文明施工，考虑施工过程的围挡、安全防护、垃圾清运，减少对市政环境的影响，最大程度降低对行人及车辆的威胁。

4、架空敷设

线路以地下铺设为主，原则上不允许线缆架空铺设，部分线路因特殊情况需要架空时，架空高度不得低于相关规范要求。架空线路必须采用架空钢丝绳，采用挂钩将线缆挂于空中，并与有关部门或单位做好协调工作。

### **端供电要求**

配套供电是整个系统稳定运行的保障。供电系统的设计应从全局着手，综合考虑电力负荷，负载能力，电力传输距离，设备电气特性。并结合前端现场以及后端监控中心的实际环境来进行实施。

电力电缆在井内须预留长度不小于50CM，电缆接线采用热缩式电缆头制作工艺，保证接头的防水及耐腐性能不低于电缆的相应指标要求。

摄像机取电方式为集中就近取电，根据实际情况，取电线缆敷设方式原则上采取埋地管道取电。埋地的前端电缆如有条件，可以与运营商的路由管道同时敷设，避免重复投资，但强弱电管道必须分开。

所有电力线路的敷设、电源设备的端接点及电源的分配，均要考虑到维护方便，易于检修。确保供电系统出现故障时，维护人员能在最短的时间内检测到问题并及时修复。

电源设备除电压、电流、功率符合容量要求外，还将尽量保证稳定性，考虑到控制时的大功率电流、多个负载同时启动时造成的压降，考虑到远距离传输时造成的压降等多方面的因素。电源线的敷设保证符合室外电线电缆的敷设标准和规范，并满足市政的要求。供电点将选择供电能力有保障的位置接入，具体供电方式问题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布线要求：

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有关部门制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

本项目要求电力线路在布设过程中，须自取电点位敷设至设备箱内。电力线路布设过程中应确保所有地下敷设电线均加PE管或钢管保护，地上敷设电线加镀锌钢管保护（杆体内部除外）；并应尽量避开恶劣环境条件或易使管线损伤地段。

### **机房及配套要求**

本项目涉及到的机柜采取租赁方式，租赁机柜所处机房须为通信机房并满足B类机房相关规范要求，还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单机柜功率不低于4000W；

2、机房具备接入公安视频专网光纤链路条件。

### **网络接入要求**

所有视频监控必须接入永康市公安局视频监控专网(物理网)。

服务提供商的视频专网建设，必须以县市辖区为单元，含核心、汇聚、接入等网络设备、光纤链路等均为独立投资部署的物理设备/链路。市县互联的，应采用裸纤或波分等传输设备实现互联，一般不得依托城域网、采用VPN技术实现互联(部分专用区域除外)。

服务提供商所提供的光纤电路全部提供以太网接口，网络传输设备均由服务提供商提供。接口标准符合以太网接口标准。

联网系统IP网络的传输质量（如传输时延、包丢失率、包误差率、虚假包率等）应符合如下要求：

网络时延上限值为400ms；

时延抖动上限值为50ms；

丢包率上限值为10-3；

包误差率上限值为10-4。

摄像机的视频图像编码采用H.264/H.265编码格式方式接入与使用；

视频监控前端接入线路满足视频监控前端数据传输需求，同时考虑到网络传输过程中的开销，至少提供20Mbps以上的接入带宽；

### **安装和调试要求**

投标人负责完成所有系统内外场设备的安装调试和联网接入。

安装位置：前端视频采集设备在外场指定点位；

存储及相关设备在各地标准机房。

安装要求：安装前需要对设备开箱查验，设备安装规范、布线整齐，设备正常工作。

环境条件：室内工作环境为标准机房环境，提供AC 220V50Hz不间断电源供电。

设备安装所需的技术资料、安装规程、必要的仪器和专用工具、设备及工程作业车等均由投标人提供。

现场设备、控制箱等产品构件应安装牢固端正、结构稳定、位置正确、部件齐全、出线管与箱体连接密封良好。各种固定螺栓紧固。

机箱等室外设备需作防锈处理，并充分考虑调温防水防尘等问题，防护等级IP54。

设备安装完成后应无划伤裂痕。

符合国家标准及公安系统的相关规定要求。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和签订合同的具体要求负责本项目订货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工作，安装时必须派专业工程师前往用户所在地进行，在安装过程中如有仪器损坏，投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投标人承担。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各项工作由投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

### **施工安全要求**

路口立杆及基础部分的施工遵循“靠角就边”的原则，具体施工时应文明施工，施工时按市政工程要求进行围挡、告示项目信息、设置交通导向标志(反光标志)、施工人员穿戴反光背心等。工程供货、施工、安装、维护等过程的安全问题均由投标人负责，发生安全问题，一切责任均由投标人负责。

### **施工管理团队要求**

项目建设期间，投标单位须根据项目建设需要组建管理团队，管理团队须配置项目经理1名，并配置不少于2名技术负责人或施工驻场人员，所有派驻工作人员工作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 **其他施工要求**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负责整体项目工程的施工，应当以满足招标文件的项目实际要求为准。

工程实施要求投标人对本招标涉及的所有工程技术内容负责。投标人履行合同时应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和系统集成，如设计文件不能满足项目需要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应向设计单位与采购人反馈情况，提供解决方案，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确定后方可继续施工。

点位变更：项目建设过程中，当主选监控点位因客观因素不能实施的情况下，投标人应响应采购人的要求将原主选点位设备安装到同类备选点位，工程费用按照审计结算，但不得超出原点位工程费用。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单位视频专网网络安全管理要求完成设备录入。

杆件：监控点位杆件须根据各地实际需求进行编码标识;杆件生产厂家须具备钢结构相关资质（可中标后提供）。

工程点位原有旧监控设备需拆除的，由投标人负责，按照业主要求拆除并负责运送到指定地点存放。

项目采用的补光设备选型建议使用暖光系列，最大化满足节能、环保要求，因补光设备选型和安装不当造成的群众投诉和一切纠纷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没有明确说明，但在整体系统建设安装时，不可缺少的设备或附属配件（如抱箍、线缆、电源逆变模块等），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一切费用（如道路、绿化恢复费用、首次设备检测标定费用等），都一并包含在本标内，由投标人统一负责。

投标人应在完成施工后，将现场竣工图纸及完整的施工、竣工资料不少于3套（包括电子文档）免费提供给采购人，作为存档资料。

投标人负责对项目工程建设进行总体管理，投标人应提供项目工程实施所必须的管理安排和实施计划，提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具体措施。

投标人应考虑各种安全保护措施，并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规避风险，安装施工中造成的人员伤害和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方需满足各地文明城市创建相关要求。

## **质保与运维**

### **质保期**

（1） 项目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在质保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

（2） 项目质保期为五年，即其中产品、设备、软件（更新升级）的质保期不得少于五年。

### **质保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必须是全新、原包装（包括零部件）的货物，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不符，或者提供的货物属假冒伪劣产品，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技术要求和合同规定。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实际费用。

（3）中标人须在质保期内必须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和传输图像稳定清晰。终验合格且整体交付使用时，中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中注明的备品备件。质保期内，备品备件用完后，替换产品的配置须不低于备品备件的配置，并能满足采购人系统功能需求。

（4）质保期内，采购人有故障申报，中标人须在30分钟内电话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若不能以电话方式解决故障，须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24小时内解决。若不能现场解决，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设备替换，以确保采购人的系统不中断运行或与采购人协商解决。

（5）质保期内，与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更换的硬盘不退还，硬盘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 **运维期**

中标人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和保养。

#### 维护制度要求

中标人需制订相关运行维护制度，包含专门的抢修流程及内部日常管理、考核制度，并建立维护台账，严格按服务规范和标准执行。维护台账应包括设备名称、编号、安装位置、检定（验收）时间、功能及性能指标、采购人、管理单位、承建单位、维护单位、验收完成后设备现场图片、质保期、责任人等信息，以及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计量检定证书、检测报告影印件、质保书、施工图影印件、使用手册等资料。

#### 运维人员要求

中标供应商需在采购方所在地设立维修服务点提供本地化驻点服务，须同时提供本地化服务登高车1辆（登高车为中标供应商单位自购或租赁，需提供车辆的所有权证明或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登高车需长期停放在永康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和本地服务工程师1名进驻（含法定节假日）永康市公安局保障畅行丽州项目，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售后服务，并为业主提供日常安保协助等服务。

#### 系统维修

中标人的维修维护人员在平时日常的维修过程中，同时进行例行的维护。在重大故障修复后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详细故障分析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状况、业务系统受到影响的范围、事故原因、处理结果、责任认定、未来防范措施等。现场无法修复的故障或设备故障的，中标人将应在省厅、市局考核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单位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 系统的巡检

每六个月至少对本项目前端设备和存储设备进行一次巡检和保养。主要查看基础设施（基础、立杆、控制柜等），控制设备等有无遭到损坏（被车磕、撞、碰、绊等）和人为破坏（被撬、砸、拆、偷）以及是否整洁。并作好巡检记录。如有发现损坏和破坏的则及时予以修复，不能修复的则予以更换，但都必须报业主单位进行确认后再实施。

#### 图像质量的检查

每个月通过后端平台检查一次信号传输质量，对检查情况作好记录，并将情况及时反馈给维修组，由维修人员及时处理。

#### 立杆、机柜保养

立杆、机柜因均为外露设备，常年受日晒雨淋，容易造成油漆脱落，出现锈铁，影响了美观，减少了使用寿命。项目中标人应在日常巡检过程中，如出现有生锈的情况，则及时进行除锈油漆处理。

### **备品备件要求**

本项目所需要的常用设备配件，中标人应常年备货。中标人在免费保修期内免费提供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全部备件及维护。

### **其它要求**

（1）投标人须根据上述运维要求，提供5年运维方案，其内容还需包括日常运维责任以外的（如超期、人为破坏、不合理使用、偷盗、碰撞等）情况下的有偿和无偿运维内容和承诺。

（2）投标单位须提供运维期满后的售后维保方案。

（3）根据金华市监控管理要求，本项目验收前投标单位要完成点位命名的户籍化和其它相关系统的采集录入工作。运维期间内，监控点位相关要素变更后，投标单位应在系统中进行相应修改。

（4）在运维期内，投标人须要完成前端监控点位设备、线路、基础、立杆、机箱、中心设备等系统设备的保修工作。

### **考核条款**

（1）采购人对中标人按照售后服务承诺的清洁摄像机防护罩和检查系统运行情况的次数进行考核。每少一次扣1000元，每少一个扣100元。

（2）采购人对中标人按照售后服务承诺的对设备进行全面检修和保养（更换）的次数进行考核。每少一次扣1000元。

（3）采购人对中标人按照售后服务承诺的故障修复时间进行考核，每一路图像每超过一小时扣100元。

（4）采购人对中标人检查发现机箱损坏（不可抗拒因素除外）、不能锁住或者机箱内设备杂乱不清洁的，每发现一次扣500元。

（5）监控图像在相关要素改变后，中标人未及时按照永康市公安局要求在相应系统中修改的，每发现一个摄像头扣500元。

（6）维护项目经理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开驻地的，发现一次扣款1000元，上班迟到、早退的，每次扣款500元，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的，每次扣款1000元；采购人发现中标人配备的维护人员数量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次扣款1000元，有兼项其它项目的，每次扣款1000元；采购人发现中标人配备的维护车辆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次扣款1000元，有兼项其它项目的，每次扣款1000元。

（7）中标人应服从项目监理的合理监督，承担不服从监理的一切后果。

（8）采购人有权按照中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及合同文件的要求对其他运维事项进行考核及处罚。

（9）处罚款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10）因不可抗力因素或非中标人因素造成维护工作无法达到考核要求的，经采购人同意，可不纳入总体考核。

## **特别说明**

**本技术规格只是对该项目原则性的要求，并非详尽的要求，投标人有责任对设计的实施符合技术规范负责，并有责任提出在本技术规格中未阐述的但为保证系统建成后能一次性通过终验及保证正常运行所必须的建议和要求，并落实在方案和投标报价之中。**

# 商务要求

**（一）产品质量及服务要求：**

1.1、产品要求

（1）所投产品需为原厂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合格的原产地产品，未曾开箱使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能在其功能范围内保障用户的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中标人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设备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否则若出现因中标人提供的设备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状况，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2）所投产品的应详细列明投标设备的所有技术指标（包括所投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等）。

（3）所投产品及主要部件均须非停产设备，并提供附件和耗材的供应。

（4）投标时所提供的功能检测报告、证书证明或功能截图，中标后需要提供证明文件备查，不得虚假应标。

(5)投标时所提供的相关设备，中标后业主单位有权将设备送去检测，如有作假，按合同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不予返还所上缴的履约保证金。

1.2、 知识产权要求：

所投定制开发应用平台软件知识产权为业主方与开发方共同所有。

1.3、质量保证：

（1）本项目涉及产品须高质量、高稳定。

（2）投标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并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体系，质量可靠、使用安全。

（3） 中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均为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

（4）质保期要求: 提供五年免费质保服务，自验收完毕之日起计算。

五年质保要求包括：

1）硬件

对本招标文件（以下视为合同）内所有设备进行保养、性能检查、故障修复及更换损坏设备，所有费用均由投标方承担；

2）软件

①对本合同内所有应用系统的软件进行保养、性能检查和故障修复；

②对操作系统、数据库等系统的版本进行及时升级；

③定时更新客户杀毒软件病毒代码库；

④电脑资源优化、系统性能的优化；

3）其他

①负责各子

系统应用操作培训及应用技巧传授，接受各类相关问题的咨询；

②做好以上条款未能罗列完全，但属合同内的其他事宜；

③协助做好采购人系统运行及其它相关工作；

1.4、服务保证：

（1）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得低于标准服务，即与投标设备制造厂商通过网站等对外公布的有效服务标准相一致。在标准服务基础上，投标人还应达到以下标准：

投标货物制造厂商应具有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供应商也应就投标货物的品质和服务对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

除在质保期内提供设备标准现场保修和技术支持服务外，还应提供备品、备件支持，以满足最终用户硬件故障、升级的要求。

（2）中标人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投标设备制造厂商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3）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采购人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4）在质保期内，供应商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设备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应商仍须对因投标设备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相应责任。

（5）供应商报价须包含所有的安装、搬运、税金及其他保障项目顺利交付运行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5、服务响应：

（1）终验合格后，提供7\*24小时免费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硬件等供应商的关系）。技术服务热线支持应是中文服务。

（2）在收到用户通知后，需即时响应，与突发事件保障人员同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要确保设备的稳定性，对于易耗品需提供充足备件。

（3）如果系统在维保期内发生故障，投标人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二）实施要求：**

（1）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并收到开工令后4个月内完工。

（2）安装和调试：中标供应商负责全过程的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工作。

（3）实施进度要求：供应商进场施工要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施工进度计划表需要需方确认。供方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必须按时完工。

（4）技术培训：投标人须对采购人系统管理人员免费提供具有针对性的系统培训。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应包含：课时、时间、地点、食宿、方式、教材、讲师、场地及实验环境等，培训教师必须是投标人单位人员或设备原厂商授权培训讲师，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

（5）施工安全要求：供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施工的相关规范，应按相应安全规程操作，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供方自负。

（6）质量目标：合格。

**（三）验收要求：**

本项目验收以招投标文件、合同文件、第三方检测及国家标准规范为质量评定标准。

本项目的最终用户为业主方，中标人必须提供本项目的所有文档。项目建成后，移交前文档资料准备应包括以下三部分资料：

一是工程过程的指导性文件：如技术交底、招投标文档、项目实际进度执行情况、系统日常操作与维护手册等。

二是项目运作过程的记录性文件：如各种验收记录、系统修改日记等。

三是项目过程的质量保证性文件：如设备签收记录、系统测试报告等。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须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额1%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可以银行出具的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项目终验后无息退还）；

2.项目通过终验完成后付至合同总额的60%，经结算审核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最终合同总额的75％；

3.服务期满1年后7个工作日付至最终合同总额的80％。

4.服务期满2年后7个工作日付至最终合同总额的85％。

5.服务期满3年后7个工作日付至最终合同总额的90％。

6.服务期满4年后7个工作日付至最终合同总额的95％。

7.服务期满5年后7个工作日付至最终合同总额的100％。

**（五）税费：**凡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1. 投标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附件2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愿意就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项目进行投标，并就本次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若我方在投标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形的，视为我方违约，我方将自愿向采购人按项目预算金额2%支付赔偿金，并承担代理机构本次项目招标代理费用及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详见备注），且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赔偿责任、法律责任的抗辩：

（1）在投标有效期60历天内撤回投标的；

（2）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3）中标后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合同超过规定时间的；

（4）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5）出现串通投标的；

（6）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7）其他违法违规导致被废除投标或中标资格的；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投标承诺函作为资格标资料之一，未提供的视为无法保证投标响应和履约服务能力，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3

**投 标 声 明 书**

致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疫情期间采取的各项应急开标措施。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传真：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联系方式：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编号：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足额向贵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自愿同意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并愿意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公司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溪心支行

帐号：1962770104000107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

（9）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0）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1）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7：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8：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9：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0：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项目维护计划 |  |  |  |
| 响应情况 |  |  |  |
| 本地化服务要求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  同 | 验收  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时 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13）；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4）。

附件13：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项目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1项 |  |  | **须提供各分项报价清单（如有）**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1. 报价单上的采购数量为估计数量，仅作为共同投标的依据，最后结算在不突破预算金额的前提下，以中标单价和实际安装企业数量为最终结算金额；投标单位的报价超过预算将作废标处理。 2. 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3.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4.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分项报价清单**

**分项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制造商名称**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合计金额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 | | |

**注：最终结算时以实际量体数量为准。**

附件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永 康 市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参考样本）

项目名称：永康市公安局城市大脑畅行丽州-协同应用项目（2021年一期）前端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计划文号：

项目编号： 1106012022004-CJCG22032

甲方（采购人）： 永康市公安局

乙方（中标方）：

采购代理机构：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永康市公安局委托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经过\_公开招标\_\_采购，确定\_\_ \_\_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 |

注：采购内容、数量、配置要求及使用单位地址等详见附件清单。

**第二条：设备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并收到开工令后4个月内完工。设备安装完工后，设备验收合格后服务期限5年。

**第三条：技术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第四条：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5年。

**第五条：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须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额1%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可以银行出具的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项目终验后无息退还）；

2.项目通过终验完成后付至合同总额的60%，经结算审核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最终合同总额的75％；

3.服务期满1年后7个工作日付至最终合同总额的80％。

4.服务期满2年后7个工作日付至最终合同总额的85％。

5.服务期满3年后7个工作日付至最终合同总额的90％。

6.服务期满4年后7个工作日付至最终合同总额的95％。

7.服务期满5年后7个工作日付至最终合同总额的100％。

**第六条：其他约定**

1. 合同约定解除条款：（1）如在履行过程中，遇到政策调整情形，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约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7日内向对方书面形式有效通报，并根据情况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合同双方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条款：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如有）。**

3.保密条款：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永康市公安局城市大脑畅行丽州-协同应用项目（2021年一期）前端系统建设项目（招标编号：1106012022004-CJCG22032）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 “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乙方逾期30日（非工作日）不能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3、乙方在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响应时间的，在履约保函金额内赔付，损失赔偿不足部分，按法律相关规定处理；在服务完成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发生问题的，按法律相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在发生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提交永康市人民法院依法律规定处理。

第八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乙方和甲方、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叁方公章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永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3、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报价单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签证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公章）： 永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2022年 月 日

**注：采购人、中标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约定进行填写。**